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使</u>各級學校<u>學生之</u>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u>訂定</u>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u>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各級學校家長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增進<u>國民</u>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各級學校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u>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明定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文字修正。 依一般立法體例，定義性條文應置於主要條文之前，爰將本條規定刪除，並移作第四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各級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u>之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	明定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之定義。 明定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定義。	一、第三條及第四條等定義性規定合併規定為第二條規定，以俾條文簡潔。 二、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為定義性規定，已移列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	--	---	--

<u>第三條</u>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u> <u>第四條</u> <u>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u>	<u>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u>		家庭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又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府教育局應對各校實施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績效進行考核，爰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明權責。 本條為第二條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u>家庭</u>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為俾各級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爰明定學校應掌握學生、家長、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 運用通訊方式	明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方法。	文字修正。

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u>家庭教育諮商輔導</u>課程。 七 其他適當方式。	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u>家庭教育課程</u>。 七 其他適當方式。	明定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第七條 各級學校得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各級學校得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明定學生資料之建檔與保密原則。	
第九條 各級學校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得<u>委託</u>學生家長會辦理或協助<u>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推廣活動</u>。	第九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u>請其</u>協助輔導。	明定學校得結合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	一、關於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提供，本辦法明定為各級學校之權責，學生家長會僅得協助辦理相關教育活動、研討或提供改進建議事項（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參照）。且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涉及學生及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	明定學校為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	其家長或監護人之隱私，相關檔案資料應予保密，原條文規定學生家長會得「協助輔導」，依文義解釋，學生家長會似可接受學校委託而參與或介入個案之諮商輔導，殊有未妥。準此，爰修正為學校「得委託學生家長會辦理或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俾與家長會之任務相稱。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學校依本條規定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協助，既係出於預防
------------------------------------	------------------------------------	--------------------------------------	--

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u>提供協助</u>。	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u>協助輔導</u>。	措施，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提供協助。	之目的，應非使各該機關或團體得介入或參與個案輔導，原條文使用「協助輔導」之用語，尚有未妥，爰修正為「提供協助」，以杜爭議。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明定各級學校應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	
第十二條 <u>為使</u>各級學校<u>落實</u>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u>教育局</u>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	第十二條 <u>本局為落實</u>各級學校提供<u>家長或監護人接受</u>家庭教育課程，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	明定教育局應針對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情形實施年度檢核，並依其實施成果之良窳，分別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	文字修正。

其改善。	輔導其改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